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63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636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6,183.84 万元，评估增值 34,733.49 万元，增值率 303.34%。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636 号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1962411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红光路 4200—4201 号 2757 室

法定代表人：黄元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7376.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中介），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北京地坛体育大厦 10 层 A1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91347

法定代表人：戴元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388.8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数智源有限设立

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由自然人股东戴元永、陈强、郑建利以及法人股东龙澜投资分别出资 3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0 万元设立。

数智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戴元永	300.00	30.00	200.00	28.56	货币
2	龙澜投资	300.00	30.00	300.00	42.85	货币
3	郑建利	200.00	20.00	0.20	0.03	货币
4	陈强	200.00	20.00	200.00	28.56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700.20	100.00	-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戴元永	21,771,750	40.40
2	会畅通讯	8,083,000	15.00
3	邵卫	6,554,000	12.16
4	颜家晓	4,335,000	8.04
5	博雍一号	3,816,740	7.08
6	誉美中和	3,612,000	6.70
7	晟文投资	1,637,250	3.04
8	苏蓉蓉	1,445,000	2.68
9	东方网力	764,148	1.42
10	张敬庭	723,000	1.34
11	誉美中和二期	459,000	0.85
12	龙澜投资	382,000	0.71
13	共青城添赢	306,000	0.57
合计		53,888,888	100.00

2、资产及经营状况

(1) 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119.14 万元、负债 5,668.79 万元、净资产 11,450.3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097.19 万元，净利润 2,691.90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总资产	11,933.96	17,119.14
负债	3,175.51	5,668.79
净资产	8,758.45	11,450.35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9,539.74	11,097.19
利润总额	2,951.87	3,029.05
净利润	2,642.04	2,691.90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四) 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依据《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7,119.14 万元、负债 5,668.79 万元、净资产 11,450.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6,330.21 万元，非流动资产 788.93 万元；流动负债 5,633.79 万元，非流动负债 35.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其中应收账款为应收的销售款；存货主要为企业入库的原材料。

(2)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投资，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为办公用车，共 2 辆；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空调等，共计 100 项。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均正常使用。

(4) 无形资产主要是企业账面未记录的 34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商标。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339.7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7.83%，全部为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北京办公区域内及项目现场。

（2）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劳务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服务器、多方通信服务、pvc 等；发出商品为摄像机、相机等设备；劳务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成本。

（3）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为办公用车，共 2 辆；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空调等，共计 100 项。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均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注册商标 3 项。详见下表：




表1.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1SR096287	数智源设备运行监控系统 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
2	2011SR095999	数智源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13
3	2012SR067370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5
4	2012SR035932	数智源智能视频分析软件 [简称：智能视频分析系统]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2.2
5	2012SR001770	数智源资产管理系统 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9
6	2012SR070854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6.13
7	2013SR071968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22
8	2013SR067356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V2.0	数智源有限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3.20

9	2013SR067362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2.0	数智源有限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3.20
10	2013SR070936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4.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27
11	2014SR173815	多媒体指挥调度平台 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7.7
12	2014SR174262	多媒体指挥调度台软件 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21
13	2014SR156654	结构化视频管理系统 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11
14	2014SR021917	数智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3
15	2014SR155071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5.0	数智源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1
16	2015SR238827	电子数据安全围栏系统软件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20
17	2015SR200807	教研备课平台软件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8
18	2015SR198069	教育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5
19	2015SR200700	同步评录课堂平台软件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0
20	2015SR198101	微课学习平台软件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7
21	2015SR198097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平台软件[简称：学习空间]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6
22	2015SR200095	云课堂平台软件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9
23	2016SR232147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系统软件[简称：人脸识别系统软件]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16
24	2016SR300773	教育门户站群管理系统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5
25	2016SR294566	教育云 PaaS 平台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12
26	2016SR212609	视频互联平台软件[简称：SVCP]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10
27	2016SR265917	视频实战应用平台软件[简称：SVAP]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25
28	2016SR232239	视频云计算平台软件[简称：SVCC]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12
29	2016SR265904	一体化展示与决策系统软件[简称：SUDD]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30
30	2016SR265923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SMMS]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13
31	2016SR287219	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6.27
32	2017SR478658	全景视频拼接系统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3	2017SR113005	视频会商系统软件[简称：SVTM]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3

34	2017SR258178	数智源电梯物联网系统 V1.0	数智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2.17
----	--------------	--------------------	-----	------	------	-----------

表2.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计算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影摄影机；探测仪和探测机；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截止）	10351943	2013.2.28-2023.2.27	数智源有限
2		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10351938	2013.03.21-2023.3.20	数智源有限
3		计算机器；计算机储存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影摄影机；探测仪和探测机；电子防盗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截止）	10352552	2013.5.28-2023.5.27	数智源有限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8.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
9.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1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2011年8月1日修订）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投资估价》（[美] Damodaran 著，[加] 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 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与企业业务相近的公司较少，且大部分公司无法直接取得相关财务经营数据，因此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同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同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于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服务协议，结算单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未发现收款企业有破产、撤销或部分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制片的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劳务成本。

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合同标注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

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由于产品以销定产市场风险较小，但存在验收等风险，因此此次评估r定为10%。

2) 劳务成本

劳务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评估人员在核实项目合同、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基准日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购买的苏宁易购产品及收益，评估人员对资金账户进行了查阅，以证明账户存款的真实存在，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但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680,000.00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4-1.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	无	100%	2,550,000.00
2	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9/6	无	80%	1,600,000.00
3	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6	无	51%	1,530,000.00
合计					5,68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5,68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介绍

(1) 公司名称：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2 号楼 0717 室

法人代表：孟丹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X813Y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6 月北京盈开设立，北京盈开由数智源和刘倩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5X813Y 的《营业执照》。

北京盈开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数智源	255	51%
刘倩	245	49%
合计	500	100%

2016 年 11 月 1 日，北京盈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倩将其持有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数智源。同日，数智源和刘倩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盈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数智源	500.00	255.00	100
合计	500.00	255.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盈开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05 万元，负债总额 10.58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8.47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4.53 万元，净利润-14.53 万元。

(2) 公司名称：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7-304 单元

法人代表：戴元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TWF181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承接：网络工程、弱电工程、通讯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电子信息化工程、自动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监控工程、冷暖设备及空调的安装与维护、制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网络综合布线、水电工程上门安装、智能化系统维修及维护、空气检测及治理；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8 月 26 日，数智源签署章程，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数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苏州数智源企业管理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数智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7 年 9 月 13 日，苏州数智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数智源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晓云，同日，数智源和钱晓云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数智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数智源	800	80%
钱晓云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13 万元，负债总额-0.61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5.7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44.27 万元，净利润-44.27 万元。

3、公司名称：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5 号 1 幢 16 层 1606 室

法人代表：孟丹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JRXG70F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7 年 10 月，山西数智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数智源	255	51%
菲恩曼	245	49%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44 万元，负债总额 2.57 万元，净资产额为 293.8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 0 元，利润总额 -6.13 万元，净利润-6.13 万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

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

本次委估的固定资产全部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②车辆的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在基准日2014年1月1日以后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即：

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② 车辆综合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③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其他

1) 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企业使用的专有技术的产品已有

成熟的市场，将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更能体现技术对经营的影响，为企业后续经营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因此，对于企业的软件著作权用收益法评估。

1) 著作权收益法评估模型

因企业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技术作为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同时因目前专利技术全部都在应用，故对不同的技术单独评估；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专利的评估价值；

R_i ——预测第t年专利产品产生的净利润；

K——净利润分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利润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l + (h-l) \times q$$

式中：K--待估技术利润分成率；

l--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h--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q--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2) 商标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3: 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出售商品、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于服务场所装饰、招牌制作，或者商业性媒体宣传等。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其使用商标的形式及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拥有且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因预缴税金而产生的，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简介

1、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数智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

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I+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4)$$

C₁: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text{净利润}+\text{折旧摊销}+\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frac{D}{(E+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和方式、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未来规划进行，不会在企业计划的基础上发生较大变化；

5.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固定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对于变动费用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7、企业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假设企业未来能够继续保持该模式持续经营。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数智源未来年度能持续享有已经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期增值税税率按照16%测算。

14、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仍适用本规定，并假设当期能够获得全部即征即退税额。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7,119.14 万元，评估值 18,198.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079.73 万元，增值率 6.31 %。

负债账面值 5,668.79 万元，评估值 5,639.0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29.75 万元，减值率-0.52 %。

净资产账面价值 11,450.35 万元，评估值 12,559.8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109.48 万元，增值率 9.69 %。详见下表。

表7-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6,330.21	16,457.35	127.14	0.78
2	非流动资产	788.93	1,741.52	952.59	120.7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8.00	462.89	-105.11	-18.5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57.99	71.51	13.52	23.31
6	无形资产	56.45	1,100.64	1,044.19	1,849.7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9	106.49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	资产总计	17,119.14	18,198.87	1,079.73	6.31
10	流动负债	5,633.79	5,633.79	-	-

11	非流动负债	35.00	5.25	-29.75	-85.00
12	负债总计	5,668.79	5,639.04	-29.75	-0.52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450.35	12,559.83	1,109.48	9.69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1,450.35万元，评估值为46,183.84万元，评估增值34,733.49万元，增值率303.34%。

二、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6,183.8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559.83 万元，高 33624.01 万元，增值率 267.7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数智源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软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集成销售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数智源已在视频大数据联网、视频融合应用、智能视频应用、视频云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逐步从视频监控的技术服务商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过渡。数智源所处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

化体现在资产基础法中。另一方面，建立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得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反应数智源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也在收益法中得到体现。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两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数智源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响应能力和完善的服务机制。

1) 深耕技术创新、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数智源通过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在实现客户需求和期望值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对产品及服务要求进行确定、评审，对产品的所有要求在实现过程中加以明确和实施控制，制定相应的方案策划，形成客户满意、符合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

自 2011 年推出视频管理平台以来，数智源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数智源实现了多领域的技术突破，在大规模视频联网、智能视频核心算法、视频云计算、视频结构化、多媒体指挥调度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先后取得近 30 多项软件著作权，提交申请 17 件发明专利，已全部受理，并成功入选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16 年度北京市专利培育单位名单。

2) 迅速行业响应能力

数智源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致力于对视频融合应用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数智源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对客户的需求作出迅速的响应，使平台可更切合各行业市场具体需求，满足各类消费者、专业用户、行业用户服务需要，并对客户提出的反馈进行及时改进。

数智源在原有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结构化主题视频、视频大数据产品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整合开发出视频大数据分析平台，视频大数据可视化管控平台。在以上平台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海关、国检、教育、公安行业视频业务应用需求，开发出移动查验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视频实战应用系统、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云课堂、视讯云、一体化展示与决策系统等跟客户业务强相关的应用单个产品，形成行业产品包，从而构建起公司行业整体的产品体系。

3) 完善的服务机制

数智源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由公司专门成立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具体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场所后，售后团队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和确认。数智源对重要客户提供售后团队驻场服务，随时按客户的要求对设备进行相应调试，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直至产品生命周期结束。

4) 建立体验式销售

数智源坚定落实和推进“离客户近、离合作伙伴近”的营销模式，投入资金通过建立各分公司、办事处产品演示系统，通过“体验式”营销发展区域性本地化合作伙伴，培训合作伙伴、帮助合作伙伴成功，继续扩大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营销广度和深度。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数智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83.8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二）产权瑕疵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产权瑕疵事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期增值税税率按照16%测算。

2、根据财税《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文件规定，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仍适用本规定，并假设当期能够获得全部即征即退税额。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

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根据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